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職員校外兼職兼課申報表

申報日期 年 月 日

申 報 人		單 位		職 稱	
兼職(課)機關學校名稱		兼任職務職稱		兼職(課)日期時間	兼職(課)酬勞
		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元
目 前 兼 職 情 形					
兼職(課)機關學校名稱		兼任職務職稱		兼 職 (課) 期 間	兼職(課)酬勞
		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元
			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元
備註： 一、本校教職員擬在校外兼職(課)者，請事先以書面申請。 二、規範兼職(課)相關規定： (一)公務員服務法。 (二)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。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 (四)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 (五)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。 (六)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。 (七)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。 (八)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。 (九)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。 三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請交予人事室存查。					
申 報 人	單 位 主 管		人 事 室		校 長